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0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會提：第四次「江陳會談」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第四次「江陳會談」得以順利舉行，感謝海基會與各相關機關及國安局、警政署、臺中市政府，在議題規劃、宣導與維安等各層面的努力與貢獻。
3. 院長指示，簽署協議應維護臺灣主體性並保障臺灣的利益，讓協商更透明化。依本次協商兩岸業同意第五次「江陳會談」列入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（ECFA）、智慧財產權協商議題，建請各主管機關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同時強化溝通與說明，以爭取民眾支持與認同。

(二)本會提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17 條修正草案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本次修正兩岸條例第 17 條，係參照難民法草案規定予以原則性規範，至於相關細部規定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於相關辦法中再予詳訂，俾利未來實務之執行。

(三)內政部提：修正發布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報告。

決定：

- 1.洽悉。
- 2.感謝內政部修正本項辦法，將使收容管理機制更趨完善，並保障當事人權益。